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7刑初14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丁某1，男，1976年5月15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

辩护人邵拂翔，上海棠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2，女，2001年3月13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

辩护人姚芳芳，上海棠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丁某2，男，1999年6月6日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

辩护人李小龙，上海棠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21〕1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2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某1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丁某1及其辩护人邵拂翔，被告人张某2及其辩护人姚芳芳，被告人丁某2及其辩护人李小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丁某1租赁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翠竹西路鸿运皮料皮胚广场07栋5楼505、507、508、510室作为仓库，购入假冒Adidas、Nike、Jordan等商标的鞋子，并雇佣丁某2、张某2负责商品的接货、配货、送货等工作。三人在明知所购入商品系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情况下，对外实施销假行为。

2020年9月9日，侦查人员在上述地址查扣到上述品牌鞋子六千余双，经权利人鉴定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司法审计，被扣押的商品待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0余万元(以下币种同)。被告人丁某1到案后退赔25万元，被告人张某2到案后退赔5万元，被告人丁某2到案后退赔2万元。

2020年9月9日，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证明上述指控事实的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待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遂)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丁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2、丁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丁某1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2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建议判处被告人丁某2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请求法庭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相同。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的到案经过。

2.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搜查证、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扣押涉案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

3.商标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鉴定证明等证据，证实涉案注册商标在我国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经鉴定涉案商品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4.证人邹某某的证言、微信交易记录、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实三名被告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及本案被扣押商品的货值金额。

5.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三名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6.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三名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退赔情况。

7.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的供述，证实各被告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丁某1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张某2、丁某2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自愿认罪认罚，能预缴罚金，可以从宽处理。各辩护人提出的从轻处罚适用缓刑的意见，可予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丁某1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张某2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被告人丁某2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被告人丁某1、张某2、丁某2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	琰
审	判	员	祝	玮俊
		人民陪审员	张	武军
书	记	员	李	丽平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